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13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包含已实施担保）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北京银行景山支行基于主合同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

2、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

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景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